

3名学生被困原始森林 消防人员通宵搜寻成功营救

南宁消防提醒：户外登山游玩时要提前规划路线 切勿前往未开发的荒山



消防救援人员带着受困者往安全地带转移。

3月23日15时许，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称，武鸣区马头镇龙头峰旁的一座山峰上有人摔伤腿，被困在山中，请求救助。消防救援人员迅速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经过近22小时的努力，成功将被困人员营救出山。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山脚后了解到，现场有3名男子被困，其中一人腿部受伤无法移动。考虑到山顶海拔高气温低，被困人员存在失温的危险，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联系当地政府安排向导，将相关信息告知向导并分析报警人员提供的上山路径，大致确认了被困人员的位置约在海拔1400米的原始森林，处于未开发区域，山况陡峭崎岖。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制订救援计划，将救援人员分成两组展开搜救。

当日19时许，第一救援小组携带绳索、滑轮、锁扣、多功能担架等救援装备，与当地一名向导先行进山搜救。进山后，消防救援人员通过大声喊话、吹哨、摇晃手电等方式展开地毯式搜寻。

山上布满荆棘还有多处断崖，而且夜晚能见度差，给救援工作带来影响。24日1时许，第一救援小组到达被困人员附近，因现场海拔过高，风大雾密，无法从声

音、灯光确定被困人员位置，只能对周围进行探查。

3时许，消防救援人员发现被困人员发出的灯光信号。根据灯光信号，消防救援人员一步步缩小搜索范围到达被困人员位置。经检查，一名被困人员左腿受伤，无法移动，意识清醒；另外两人身体状况较好。

转移途中天气过于寒冷，第一救援小组与被困人员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失温。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消防救援人员使用多功能担架固定好伤员，由向导带路缓慢向较为平坦的地方移动并扎营休息。11时许，第二救援小组到达营地，指挥员下令由第一救援小组护送两名未受伤被困人员下山，第二救援小组负责转移伤员。

17时许，消防救援人员成功将伤员安全转交医护人员。经询问得知，3名被困人员是南宁某高校学生，当天相约一起到马头镇爬山。在下山途中，其中一人不慎摔伤腿部无法移动，他们只能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南宁消防提醒，户外登山游玩时要提前规划路线，携带充足的食物和保暖衣物，及时返程下山。切勿前往未开发的荒山。如不慎出现受伤等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求救。

据《南宁晚报》

找中介又想“跳单”不付费

经调解房主支付了中介服务相应报酬

近日，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拉堡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中介费纠纷，最大程度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房主江先生于2023年1月将自己闲置的厂房信息投放至柳州市某信息咨询公司，由该公司帮助发布招租信息。双方达成口头协议：闲置的厂房成功租出后，江先生支付中介费6500元。1个月后，客户何先生通过该公司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看中了江先生的一处厂房。随后，何先生在该公司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到江先生的厂房，实地查看后，何先生当场表示有租赁的意向，回去考虑好再与工作人员联系。但此后该公司多次联系何先生，对方均表示没时间。

2023年11月，该公司才发现何先生早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了江先生的联系方式，并与江先生私下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避开了中介费的相关“约束”。

该公司与江先生就中介费支付问题进行协商，但协商未果。今年3月15日，该公司向柳江区司法局拉堡司法所请求调解。案件受理后，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被申请人江先生，江先生承认未支付中介费一事。

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司法所进行

调解。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调解员称，本纠纷案件中，该公司为房主江先生提供中介服务，为其与租客何先生创造了交易机会，房主江先生理应支付中介服务相应报酬。江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该违约行为不仅损害了中介公司的利益，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经调解，柳州市某信息咨询公司与房主江先生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江先生当场微信支付本次中介费1500元，双方的纠纷至此得以解决。

据《柳州晚报》

本想当艺人 却被安排陪酒跳舞

女子不满工作性质解约被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柳南区法院审理后 驳回该公司全部诉请

对何女士来说，当艺人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在她的努力下，她与柳州市某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没想到工作内容却与演艺无关，她还被安排到酒吧陪酒、跳舞。她无法忍受提出解约，该公司则将她诉至法院，向她索赔培训成本费和违约金。

“艺人”工作

竟是在酒吧陪酒跳舞

2022年5月13日，何女士与柳州市某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艺人经纪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该公司孵化包装何女士为合作艺人，在协议期间公司独家代理何女士涉及拍摄、演出、直播、带货、广告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及业务，以及与何女士公众形象有关的业务，该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为期半年。

合作协议中还写明，双方均不可单方解除协议，若何女士未按照公司解约流程提出解约，直接离开演出场地失联超过3天，或未经批准单方面无故旷演超过3天及出现其他未经公司同意擅自脱离合作的情形，何女士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及培训费3000元。

工作后，何女士被安排在酒吧陪酒、跳舞，其间该公司还要求她及其他演员坐在客人中间，陪客人玩游戏、玩骰子及喝酒，有时还会遇到被客人骚扰的情况。她向公司反映后，该公司要求她自行适应工作环境，并称工作避免不了“礼貌酒”，如果要跟客户推脱喝酒就要自己想办法。

何女士这才意识到，这份工作与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不符，也与该公司口头上承诺工作内容主要为“在台上表演舞蹈、通过打赏获取相应提成”不符。

女子单方解除协议

被诉违约

2022年5月29日，何女士单方解除协议。没过多久，该公司将何女士诉至柳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何女士支付培训成本费用3000元、违约金1万元。

诉讼中，该公司称何女士作为公司合作艺人，单方解除协议、拒接电话、微信拉黑联系方式，严重违反契约精神；该公司安排的工作是让何女士在酒吧进行带动气氛的舞蹈演出，以及按客人点舞进行跳舞，没有强制要求陪酒。该公司还称，如果何女士去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公司总部协商解约，可以不追究违约责任。该公司出示的转款凭证显示，已请培训机构按一节课200元的价格为何女士进行了为期5天的培训。

何女士则表示，公司培训只是教

学舞蹈，而化妆培训就是要求艺人化浓妆，并没有专业人员教学，都是自行化妆。何女士出示了一段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显示她于2022年5月19日向公司工作人员反映，她每天的工作就是陪客人喝酒玩游戏，还会被客人骚扰，她有胃病，不宜喝酒，想要转岗。对方回复称，让何女士自行适应。同年5月29日，她向该公司提出解约，工作人员回复让她于5月30日18时后到深圳龙岗的公司总部办理手续。

法院驳回该公司诉请

柳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公司与何女士建立的是合作关系，何女士的主要义务是完成演出工作。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何女士向该公司反映工作期间被要求陪酒陪玩而受到骚扰的情况，工作人员并未重视。该公司作为安排演出工作的一方，理应为何女士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但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工作免不了要喝“礼貌酒”的名义，对客户要求何女士陪酒这一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持放任态度，使何女士对自身所处的工作环境产生不安。何女士出于自身健康、安全考虑而拒绝在酒吧继续工作，进而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并非恶意违约。

其次，该公司工作人员称正常办理手续不需要违约金，却又为何女士设置要下午6点后前往深圳的总部办手续这一明显不符合常理的条件，该公司本身存在运营不当行为，何女士拒绝履行该要求并无不当。另外，该公司提交的转账记录，不能证明该款是公司为何女士培训而支出的费用。

该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双方签订的协议属于综合性合同。该合同有较强的特殊性和行业特征，属于孵化型演艺经纪合同，具有委托合同、行纪合同等合同的特征，属于包含多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综合性合同。何女士的收入源于其演艺活动收益分成，并非公司发放的固定工资，经济上不具有从属性。该公司对她的管理实质是基于演艺行为的管理权，是由演艺经纪关系衍生而来，不是劳动关系的管理行为，没有人身从属性。

该院同时认为，演艺经纪合同一般是由经纪公司提供或安排特定的工作环境与条件，经纪公司在物理空间负有警告、通知和保护义务，以防止工作环境、条件出现不安全的危险因素。若公司不能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或对其中不安全危险因素不予排除导致艺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艺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柳南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柳州晚报》